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314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蕭美芬

朱淑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簡坤山律師

林玉卿律師

被上訴人

即被告 王寶秀

沈詩恩

沈鑫

沈佩嫻

沈良宇

沈偉民

沈黃碧蘭

沈明永

沈明祈

沈明財

沈子涵

沈明宏

01 沈慧純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沈慧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沈中良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沈家顯

10 沈宏光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沈秀珠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沈杏鎂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沈秀真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楊正義

22 楊進益

23 葉楊鳳嬌

24 楊鳳鸞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
27 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28 主 文

29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費新
30 臺幣參萬零玖佰伍拾貳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31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原告請求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將坐落宜蘭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如附圖編號A所示部分之地上物拆除，並將占用土地返還原告。(二)被告沈明永等3人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如附圖編號C所示部分之地上物拆除，並將占用土地返還原告。(三)被告應共同給付原告蕭美芬106,4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1月7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按年給付原告蕭美芬15,901元。(四)被告應共同給付原告朱淑美26,6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1月7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按年給付原告朱淑美3,975元。」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按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土地上被告所占用面積計算，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946,454元【計算式：111年1月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6,779元×（附圖編號A面積277.98+附圖編號C面積9.15）平方公尺=1,946,45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305元，惟上訴人起訴時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8,919元，尚不足1,386元，故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386元。另本件上訴人僅就上開聲明(一)(三)(四)提起上訴，其上訴利益為1,884,426元【計算式：111年1月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6,779元×附圖編號A面積277.98平方公尺=1,884,42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9,566元，合計上訴人應補繳納之第一審、第二審裁判費為30,952元（計算式：1,386元+29,566元=30,952元）。另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即被上訴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

01 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
02 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
03 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04 三、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07 審判長法 官 伍偉華

08 法 官 黃淑芳

09 法 官 張文愷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13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魏翊洳